

“互联网+”时代,新型劳动关系日趋复杂 快递哥遭遇劳务纠纷,如何维权?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快递公司、网络餐饮也开始出现,快递员、外卖人员等与民生服务紧密相关的各种新型用工也多了起来。相较于传统的劳动关系,这种新型劳动关系更为复杂。由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代理关系、加盟关系混杂其中,劳动的提供者和成果的接受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日渐模糊化。那么,这种新型的劳动关系,在遭遇纠纷时,该如何维权呢?

网络订餐接单员、送餐员等工作该如何计算劳动时间

开发区一家大型饭店推出网络订餐业务后,开展得非常红火。为了应对猛增的订单量,该店老板对接单员、厨师、送餐员实行两班倒,每班工作12个小时。但由于接单员、厨师、送餐员不是全天每个小时都有活,老板决定等活的时间不算加班算值班,每月仍按每日工作8小时开正常工资。对此,饭店接单员、厨师和送餐员提出异议,要求老板支付8小时外的加班工资,但老板对此并不认可。

律师说法:所谓加班,是指在规定的下班时间外,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或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加班包括加点。上述的延长工作时间在加班之列。而所谓值班,是指单位因安全、消防、假日等需要,临时安排或根据制度安排与劳动者本职工作无关的工作;或虽与劳动者本职工作有关联,但值班期间可以休息的工作,一般为非生产性的责任,如看

门、接听电话等。认定加班还是值班,主要看劳动者是否继续在原来的岗位上工作,或是否有具体的生产或经营任务。《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超过规定时间即属于加班。本案中,接单员、厨师和送餐员每日工作超出8小时,要求支付加班工资的请求应当得到法律支持。

以收、送件计酬的快递员,口头接受工作能否算已签合同

半年前,外来务工人员杨某到某快递公司做了一名以收、送件计酬的快递员。干了一段时间后,杨某发现公司没有给他缴纳社会保险,他要求补缴时,公司以他“事多”为由将他辞退。这时,他在该公司已工作半年多,因此以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快递公司双倍工资。快递公司却以口头通知即属于劳动合同为由,予以拒绝。

律师说法:《劳动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一)劳动合同期限;(二)工作内容;(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四)劳动报酬;(五)劳动纪律;(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劳动



法》的规定,既适用老的用工形式,也适用新的用工形式。不具备上述劳动合同应具备的条款,即使是书面形式也不是劳动合同,更不用说口头的上岗通知。而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违法行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对此作出了惩罚性规定,即对受害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补偿性之外再予以赔偿;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双倍的工资。因此,本案中杨某的双倍工资请求,应当得到法律的支持。

吕斌

微信作证,应该注意哪些细节

微信是集电子邮件、网上聊天、博客、网上购物、网络支付平台等于一体的新兴网络传媒工具,其以电子数据存在的方式,决定了其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视听资料”证据范畴。那么,应当怎样利用微信作证呢?

应当确定使用双方身份

【案例】张先生曾向赵女士借款50万元用于扩大超市经营规模,由于彼此关系“很铁”,尽管数额巨大,也没有立下什么字据。2016年11月1日,基于借款早已到期,而自己又有急用,不好直接开口的赵女士通过微信向张先生发了一条短信:“请你在本月底之前,将今年元月3日借我的50万元借款还给我”。张先生当即回复:“放心,一定如期如数奉还”。由于到期后,张先生并未兑现,且经再次催收未果,赵女士一气之下以微信截屏为凭,将张先生告上了法庭。不料,张先生却否认借款,理由是微信聊天并非其本人。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在微信内容真实的情况下,赵女士要想使自己的主张成立,无疑必须能够证明对方就是张先生本人。好在经赵女士申请,法官要求张先生当庭通过个人手机微信,提取微信群中赵女士的

电话号码,在详细资料页面点击,确认拨打出去的为赵女士的手机号码后,张先生才不得不承认。试想,如果张先生毁掉相关资料,结局又会如何呢?

应当确定内容未被篡改

【案例】郭女士于2016年12月10日向胡先生发了一条微信短信:“因需要购买房子,请在半个月之内,将三个月前借我的10万元现金还给我”。胡先生回复表示存在困难,要求推迟到年底。郭女士不依不饶,质问胡先生到底还还不还?胡先生最后回复:“我不是已经?”意思是该说的都说了。不料,郭女士儿子在玩手机时,删去了中间的内容,只剩下郭女士的最初问话和胡先生的最后回话。当郭女士以微信为凭提起诉讼时,胡先生却一口咬定,当初自己的回复是向郭女士表示已经偿还全部本息,对郭女士的再次索要表示质疑。

【点评】微信信息虽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由于存在容易篡改的特性,决定了对其采信时,必须考虑两个因素:微信短信的位置是否出现变动,发出(收到)的短信是否仍在微信中;微信短信的内容是否完整,与其他证据是否矛盾,能否保持待证事实真实可靠。正因为本案所涉微信短信已经被篡改过,无法证明彼此“讨价还价”的经过,更无法证明胡先生承认仍然欠款的事实,相反,胡先生最后回复的“我不是已经?”确实能够作出符合其辩解的解释,即是表明该微信短信不能单独作为认定郭女士主张的案件事实的依据,郭女士要想证明自己主张的唯一性,排除胡先生的辩

解,就必须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补强。

应当具备证据的“三性”

【案例】顾女士于2017年1月14日向法院起诉称:其与徐先生有着较长时间的生意往来,有的出货有徐先生的签名,有的则是凭徐先生的电话交货,没有徐先生签字,徐先生虽然陆续付过多次货款,但仍有大笔欠账。两个月前,其向徐先生发微信信息及账单图片,要求徐先生核实并确认尚欠其23万元货款。但顾女士提供的微信短信显示,徐先生并没有回答顾女士的问题,而是一直在与之商讨什么生意好做,什么生意难做,希望加强合作等等。徐先生也在答辩中表示,自己已经付清货款,可以以其签字的单据为凭进行结算。

【点评】证据的采信必须符合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要求,用作证据的微信信息同样不能例外。不仅必须做到来源符合法律规定,内容清晰明确且相对完整,能够反映想要证明的事实,还必须与待证事实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包括因果联系、条件联系、时间联系、空间联系、必然联系、偶然联系。与待证事实没有联系的微信短信,不能作为证明的依据。正因为顾女士向徐先生发出微信信息及账单图片,要求徐先生核实并确认后,双方所聊的都是与此无关的内容,徐先生根本就没有就此表态,甚至事后还明确否定,意味着微信短信与欠款事实的认定完全没有关联,自然不能认定徐先生欠23万元货款的事实存在。

颜梅生

面对仲裁庭的“终局裁决” 用人单位并非只有“认命”

搬运工赵某因工负伤后,由于公司没有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导致其无法从工伤保险机构报销2万余元医疗费用,赵某遂要求公司担责。

公司虽愿意承担责任,但基于赵某要求赔偿的医疗费用中,有近一半属不合理用药,公司要求赵某予以扣除,因赵某拒绝,彼此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赵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对费用的合理性进行鉴定,即裁决由公司全额支付,并在裁决书上写明“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有人认为终局裁决意味着裁决一经宣布,便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只能“认命”。事后公司得知仲裁庭首席仲裁员系赵某叔叔的情况下,能否诉请法院撤销该裁决?

公司有权诉请法院撤销该裁决。
终局裁决是指仲裁庭在案件审理终结时,对当

事人提交的全部实体争议所作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虽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分别规定:“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劳动者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追索医疗费用的案件,的确实享有终局裁决权;有权提起诉讼的只是劳动者,用人单位即使不服,也无权提起诉讼。

但这并非绝对,因为其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还分别指出:“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正因为首席仲裁员系赵某叔叔,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已违反法定程序,决定公司有权申请撤销裁决。
颜东岳

银行卡被异地盗刷 储户诉银行索赔 法院:银行未能识别伪造卡,需全赔

银行借记卡在自己手上,而钱款却被他人异地盗刷7万元,遭受损失的储户以银行未尽保障资金及交易安全为由将银行告上法庭,索赔经济损失。日前,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了储户的诉求,判决银行全赔。

2015年12月17日早上,黄岩的廖先生发现昨晚22时半许手机陆续收到信息提示,他办理的一张银行借记卡在福建霞浦共11次以转账和取现的方式发生7万元的交易,产生手续费115元,合计70115元,11笔交易发生的时间前后不过10分钟,而这张借记卡却明明在自己手上。廖先生警觉信用卡可能被盗刷,当即向银行工作人员联系要求挂失该卡,随后持真卡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局立案受理。

该案一直没有告破,去年6月,廖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他和涉案银行之间系储蓄合同关系,银行依法应保障涉案卡内资金及交易安全,他持原卡期间卡内被他人盗刷造成的经济损失70115元应由银行承担。

被告银行辩称,廖先生卡内资金被盗刷,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在所涉刑事案件尚未侦查终结前,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廖先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案发那晚自己不在福建霞浦,也不能证明涉案银行卡保管在自己身上,不排除当时的交易系廖先生自己所为或将借记卡委托或授权他人所为。再者,即便卡内存款被盗刷,也是廖先生没有尽到保管好银行卡和密码的义务,银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廖先生案发后到公安机关报案的心态及提供的交易信息、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等证据,法院认定廖先生持有的借记卡内70115元存款被他人盗刷的事实。

本案虽然涉及第三人经济犯罪,但本案民事案件的处理不是以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是否侦查终结为前提,故本案不适用有关“先刑后民”的规定。

那么廖先生借记卡内的存款被他人盗刷,被告银行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呢?一审法院经审理后最终作出支持廖先生诉请的判决,即被告银行需赔付廖先生利用借记卡存储在银行的被盗款项70115元。

该案经法官说,银行推出信用卡等新的服务产品,节省了人力和交易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与此同时,应当通过技术改造来加强风险防范,堵塞风险漏洞,确保储户的存款安全。因为相对储户而言,银行处于主导或强势的地位,银行有责任,也有能力通过技术改造和硬件投资加强风险防范,辨别借记卡的真伪。

廖先生即使不慎泄露密码,也不会必然导致存款被他人盗取,因为银行提供的ATM机交易系统成功完成取款、转账操作,需首先对真伪卡进行识别,然后接受正确的密码,只有同时具备“正确的卡”和“正确的密码”两个条件,才会接受取款、转账的指令,成功完成存取款转账交易。因此,ATM机交易系统辨别卡的真伪显得非常之关键。在本案银行无相关证据证明的情况下,法院认定讼争款项因银行提供的ATM机系统未识别真伪卡造成廖先生财产损失,廖先生对此没有过错,从维护廖先生的合法权益及银行的社会公信力出发,被告银行应承担赔偿责任。

林静

公司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根据浙江林峰胶囊有限公司与浙江迪生胶囊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两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浙江迪生胶囊有限公司吸收浙江林峰胶囊有限公司;浙江林峰胶囊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浙江林峰胶囊有限公司的资产归浙江迪生胶囊有限公司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合并前浙江林峰胶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浙江迪生胶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合并后承继的浙江迪生胶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

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作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联系人:潘林峰
联系电话:(0575)86939666 13858595666
浙江林峰胶囊有限公司 浙江迪生胶囊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科技金融新举措
为杭州地区的国家级
高新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

杭州市科委
杭州10家银行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联合推出

高新企业 信用贷款

联系电话:
0571-87020963, 81396317
13777404242, 18658868796



详情手机扫描二维码